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麒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23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5308 元	賴麒允	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六點六六
002	新臺幣 34155 元	賴麒允	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003	新臺幣 137元	賴麒允	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
08 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
09 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
10 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11 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12 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13 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14 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
15 先敘明。

16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7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

01 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63,718元整，其中
02 已到期本金59,600元整（已到期之本金59,600元與分期交易
03 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04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660元、違約金雜費計
05 1,458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
06 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07 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08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照會資料、主管機關函文、帳務
09 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